1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
华泰-保利置业昆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（第一笔）
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
1 号：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
泰保险集团”）申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产”）发行的华
泰-保利置业昆明不动产债权计划（一期）（第一笔）（下称“华泰保利置业昆明
债权计划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（一）交易概述
2020 年 10 月 21 日，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资产签署《华泰-保利置业昆明不
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（第一笔）受托合同》及《计划份额认购书》，同意认
购投资计划份额 50 万份，认购金额 50,000,000.00 元，并根据《缴款通知书》
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将认购资金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。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华泰-保利置业昆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是华泰资产依据《保险资
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》及相关规定设立的不动产债权计划。该计划融资主体为
昆明保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
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投资资金专项用于南省昆明市世纪名汇商
业中心（KCGD2018-22 号地块），用于项目的的建设支出。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，其为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。

2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名称：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
法定代表人：赵明浩
成立时间： 2005 年 1 月 18 日
注册资本：陆亿零陆拾万元人民币
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
批准成立机关和成立文号：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（保监发改〔2005〕1 号）
经营范围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，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，与资金管理
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
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（一）定价政策
华泰-保利置业昆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（第一笔）受托管理费定价
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（二）定价依据
华泰-保利置业昆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（第一笔）定价参考了市场
同期同一类型的金融产品，受托管理费率公允、合理。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（一）交易价格
华泰保险集团认购该投资计划 50,000,000.00 元，华泰资产按照《华泰-保
利置业昆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（第一笔）受托合同》收取受托管理费，
受托管理费是由计划费用扣除其余 7 项费用得出。计划费率为每年 0.14%，其余
7 项费用包括托管费、独立监督人的监督费、受益人大会的相关费用、计划设立
后的信息披露费用、计划设立时的律师费用、计划设立时信用评级费用及跟踪评
级费用、计划年度审计费用。

3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依据《华泰-保利置业昆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（第一笔）受托合
同》，计划费用（包括受托管理费）以第一笔投资本金余额为基数，依照实际用
款天数从计划资产中于每个受益人收益分配日支付。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《华泰-保利置业昆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（第一笔）受托合同》
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，生效日期为
2020 年 10 月 21 日。本次华泰保险集团投资为第一期发行，该投资计划存续期
限为 5+5 年，公司将根据存续情况决定履行期限。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，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，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通过。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无
华泰保险集团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
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
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
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特此公告。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 11 月 3 日